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40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200,443,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52%,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443,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52%。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松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人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443,27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443,27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3.1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3.1.1 选举张松山为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200,443,27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1.2 选举李生学为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200,443,27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1.3 选举蒋康伟为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200,443,27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1.4 选举王榕为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200,443,27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1.5 选举吕立明为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200,443,27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1.6 选举彭云辉为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200,443,27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3.2.1 选举刘星为独立董事

赞成票200,443,27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2 选举盘莉红为独立董事

赞成票200,443,27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3 选举伍斌为独立董事

赞成票200,443,27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张松山、李生学、蒋康伟、王榕、吕立明、彭云辉;独立董事为:刘星、盘莉红、伍斌。

4、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4.1 选举罗大林为监事

赞成票200,443,27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2 选举边强为监事

赞成票200,443,27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罗大林、边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4002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会议由公司总经理张松山先生主持。

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选举吴治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其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7日

吴治淳女士,中国籍,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84年至1999年供职于西南合成制药厂,先后在技术科从事工艺技术管理、车间新药小试和中放、药研所合成室、药研室资料室、技术处技术改造等工作,历任六车间副主任、质保部责任工程师;其间,1988年至1989年在四川外语学院学习;1999年至2000年供职于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技术科;2000年至2001年任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1年9月至2004年9月任原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监事;2004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原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保部部长;2009年2月至2012年9月任原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0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吴治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4003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除公司以外的9户企业法人和4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重庆两江新区众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11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1,000万元参股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占其10%的股权。

2、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对筹建重庆两江新区众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了审核,并于2013年12月31日批复同意由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法人和4名自然人发起筹建该小额贷款公司。

二、小额贷款公司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1、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双龙大道357号1幢2-1#-2

注册资本:57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黄红云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房地产及建筑业投资;投资咨询;融资信息咨询(以上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重庆天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云华路170号海宁大厦14楼1号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陈先琦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制造、国内贸易(专项规定除外)信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服务,农产品开发。房屋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由具备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矿产资源开发、高新技术开发、物业管理、停车服务;[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3、重庆锦元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五红路25号金科花园33幢13A

注册资本:15,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丁长春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计算机配件、电器机械、百货(不含衣膜)、文化用品、普通机械设备;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项目投资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苗木种植、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4、重庆立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重庆市梁平县梁山镇梁山路27号

注册资本:8,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罗昌毅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5、重庆国光天然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重庆合川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2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王泽光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中药提取物加工、销售。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中成药研发。

6、重庆市超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冶安村

注册资本:4,240,000元

法定代表人:陈祖伦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钢模板、钢结构件;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危品)、钢材。**[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7、重庆冠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98号2栋第1层3#

注册资本:4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何云清

经营范围:销售:钢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化危品)、装饰材料(不含化危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矿产品(不含稀贵矿)、摩托车及配件、租赁建筑周转作业用料、小型机具、机械设备。**[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8、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洪湖东路51号3幢(原C3幢)1-12-3号

注册资本:3,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兴兰

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乙级(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9、重庆市杰瑞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507货场新1-4号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曾庆国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材料(不含化危品)、日用百货(不含衣膜)。**[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0、姓名:万成华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510215********4811

11、姓名:邱丽娜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500227********354X

12、姓名:梁恒青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510225********0034

13、姓名:康中帝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510217********071X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两江新区众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重庆市两江新区

(3)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4)经营范围: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

2、设立方式

小额贷款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

3、出资方式

以现金方式参股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50.00%	主发起人
2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0.00%	发起人
3	重庆天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10.00%	发起人
4	重庆锦元盛商贸有限公司	9,100	8.273%	发起人
5	重庆立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	6.364%	发起人
6	重庆国光天然药业有限公司	4,000	3.636%	发起人
7	重庆市超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2,000	1.818%	发起人
8	重庆冠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	1.818%	发起人
9	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00	1.00%	发起人
10	重庆市杰瑞物资有限公司	1,100	1.00%	发起人
11	万成华	2,200	2.00%	发起人
12	邱丽娜	2,000	1.818%	发起人
13	梁恒青	1,400	1.273%	发起人
14	康中帝	1,100	1.00%	发起人
合计		110,000	100.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进一步完善对中小微型企业、电商企业的金融服务,及时满足众多中小微型企业等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有效拓宽中小微型企业融资渠道,切实帮助其解决担保难、贷款难、融资难的问题。同时依托各发起人企业产业链上积累的大量优质潜在客户资源,对公司的上下游企业或个人提供扶持。小额贷款公司运营后投资预期收益相对稳定。利用小额贷款公司方式灵活的优势,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多元化发展,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以下风险:1、因央行利率水平的变化而影响小额贷款公司利率波动的市场风险;2、中小企业资信状况复杂、资产规模小及资本金小等信用风险;3、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只能以股东出资额进行贷款,不能吸收存款,经营中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4、由于内部控制程序和外部事件导致经营损失的操作风险。

该小额贷款公司将由专业团队管理,内部将按照金融企业的模式运营,监管严格,整体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小额贷款公司运营后投资预期收益相对稳定,对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4-1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9,8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8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月8日;

3、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下称:"建设控股")、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下称:"深投公司")是本公司名义上的股东(股份登记在其名下),后建设控股、深投公司与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依法合并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深投控"),但出于各方面的原因,建设控股、深投公司所持有的深物业股份尚未过户登记到深投控名下,深投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深物业流通A股91,391,300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物业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9股深物业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全体流通A股股东支付35,642,607股股份的对价总额。以深物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A股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和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生效和实施条件。

以深物业流通A股91,391,300股为基数,深投控以其实际控制的深投公司名下的深物业股份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物业流通A股股东支付5,189,297股深物业股份;深投控以其实际控制的建设控股名下的深物业股份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物业流通A股股东支付29,712,235股深物业股份,并代除深投公司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741,075股深物业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9年10月21日获得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9年11月3日实施。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杨福泽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未偿还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之股份不得上市交易。	严格履行了承诺,限售期已经届满,已偿还股改垫付对价股份并取得深投控的同意。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月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49,8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杨福泽	49,815	49,815	0.0141	0.0205	0.0084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情况		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561,038		49,815	352,511,223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流通股(个人)	49,815		49,815	0
2、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流通股(法人)	352,511,223			352,511,2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418,054	49,815		243,467,869
1、人民币普通股	175,812,811	49,815		175,862,626
2、境内发行外资股	67,605,243			67,605,243
3、境外发行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三、总股本	595,979,092			595,979,092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福泽	49,815	0.0084	0	0	49,815	0.0084	(注)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股份数量变化沿革情况如下:

①获得公司2009年中期权益分配(每10股送1股);

②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深投控所垫付的股份对价;

③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深投控所垫付的股份对价部分所获得的权益分配。

2013年11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已完成偿还垫付。

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偿还股改垫付的股份(股)	偿还股改垫付的对价部分所获得的权益分配(股)	合计偿还垫付股份(股)
杨福泽	4,568	457	5,025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1年4月13日	4	2,667,247	0.45
2	2011年7月12日	1	2,514,781	0.42
3	2011年12月16日	2	235,360	0.04
4	2012年7月20日	2	780,585	0.132
5	2013年1月22日	1	29,798,954	5
6	2013年9月12日	1	78,587	0.013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杨福泽持有的深物业A股票,已于2010年11月3日结束限售期,且于2013年11月1日履行完成垫付股份的偿还义务。深投控及建设控股在与杨福泽签署的股份偿还协议书中同意在履行完成垫付股份的偿还义务后获得流通权。杨福泽持有深物业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4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4年1月1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北京联移合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联移合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增资后,北京联移合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联移合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移合通")以现金出资方式,增加资本金投入4000万元;增资后,联移合通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

(2)公司于2014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北京联移合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联移合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情况:联移合通为公司开展彩票业务的平台,以彩票代销业务、交易平台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现已围绕快开型、竞猜型彩种开发了彩票投注系统及手机客户端应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54,473.70	11,834,687.05
负债总额	8,153,217.63	1,148,038.41
净资产	8,401,256.07	10,686,648.64
	2012年1-12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2,496.82	5,019,352.51
净利润	-1,584,935.87	2,285,392.57

注:2013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联移合通的业务经两年多发展,已完成了团队建设、平台构建和业务储备,与相关彩票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2013年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4年,联移合通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拓宽业务范围、加大经营力度及扩大团队规模;

(2)、开发与彩票业务高度关联的趣味手机游戏;

(3)、研究彩票新玩法,逐步推进新彩种开发业务;

(4)、加大技术开发力度,加快拓展技术服务业务。

因此,需对联移合通加大资金投入。

2、资金来源: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3、该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1)因相关政府部门尚未对无纸化彩票业务制定出明确的实施细则,存在因政策因素影响,公司无纸化彩票业务的开展受限的风险;

(2)公司无纸化彩票业务仍处于投入期;尽管公司对无纸化彩票业务制定了相应的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但存在公司计划和目标与实际经营情况偏离较大,盈利能力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

4、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联移合通增资,可为联移合通开展无纸化彩票业务创造条件,有利于提升公司无纸化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提升业绩。但受政策及市场因素影响,对业绩具体影响幅度短期内尚无法准确评估,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于2013年8月29日在深圳市设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已认缴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持有民生电商3%股权,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认缴出资183,000万元人民币持有民生电商61%股权。鉴于民生加银尚有部分出资未实际缴付,经协商,由商业投资受让民生加银未缴付出资中占民生电商3%的股权,即9,0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权。此次出资权转让完成后,商业投资对民生电商的投资额增加至1.8亿元,占民生电商股本总额的6%。

由于民生加银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同时担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因此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主营业务为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的专业化资产管理。民生加银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同时担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法定代表人吴江涛,经营范围: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大型批发采购分销网络的建设;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劳务派遣;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由民生加银将其未缴付出资中占民生电商3.00%的股权(保留两位小数,以实际转让的9,000万元人民币股权为准)转让给商业投资。协议生效后,商业投资享有对民生电商9,0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权。商业投资应当按照民生电商章程关于第二期出资计划的规定在民生电商成立18个月内按照民生电商发出的缴付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付至民生电商指定账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正常对外投资行为,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1月6日,我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3%股权的出资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东方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3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自查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月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2日、2014年1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停牌自查公告》,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对投资者关注事项的说明

(1)公司主导产品D-泛酸钙的情况

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发布了《关于D-泛酸钙价格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宣布对D-泛酸钙产品报价提高10%以上。D-泛酸钙对外提高报价以来,市场的认可和接受程度超出了预期,另外受市场供给关系影响D-泛酸钙价格走势也持续上升,但公司平均成交价与市场报价会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对D-泛酸钙2013年第三、四季度的销售情况及2014年第一季度订单情况进行了核算,该产品2013年第四季度平均销售单价比2013年第三季度增长6.1%,2014年第一季度订单尚未全部签订完毕,通过初步测算估计2014年第一季度平均销售单价比2013年第四季度增长25%以上,2014年第二季度订单目前还未开始正式签订。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处于反馈意见阶段,公司已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计划于本周上报中国证监会。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2年度相比上升80%~1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577万元~3,293万元之间,目前通过初步测算,仍在这个预测范围内。如出现变化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要以经审计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

2、近期,公司D-泛酸钙价格持续走高,但未来走势尚不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D-泛酸钙对2014年度业绩的影响情况。公司将及时了解D-泛酸钙市场动态,做好持续性信息披露。投资者可通过健康网(http://www.healthoo.com)、博亚和讯(http://www.boyar.cn)等网站了解维生素产品相关信息。

3、由于2014年第一季度订单尚未全部签订完毕,公司目前无法预测D-泛酸钙涨价对2014年第一季度净利润的影响,公司会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披露工作。

4、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也将对D-泛酸钙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5、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反馈意见阶段,该事项最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6、《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改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沪银")的告知函,其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众华沪银已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3年度审计中,众华沪银将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签章并出具报告。

根据财会[2012]17号文《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众华沪银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需要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4-00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2013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审计机构")的更名公告,经有关部门批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转制,现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新的名称及印章自2014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4-001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4-00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白中仁先生于2014年1月4日因意外逝世。公司董事会认为,白中仁先生对中国中铁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他的逝世是中国中铁的巨大损失。公司董事会对白中仁先生生前为公司所做的重大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对其不幸逝世表示沉痛的哀悼!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董事会在依据《公司章程》指定一名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代行总裁职责。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00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审计机构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